宜蘭縣凱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生口腔檢查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中華民國民國 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總統令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依據宜蘭縣政府函示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透過定期口腔檢查辦理,落實學生口腔保健工作,並早期發現口腔健康問題及口腔衛生不良情形,協助儘早轉介接受治療與矯治,以降低學生齲齒率,維護口腔健康。
- (二)依據檢查結果進行原因分析,以作為教育施策及學校辦理健康教學或衛生教育活動規劃之參考,依改進策略充實學生健康知識,建立學生健康的態度,養成健康行為,以達衛生教育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日期:106年09月28日(星期四)早上08:30~12:00。

四、主辦單位: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:本校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。

六、受檢人員: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七、檢查地點:健康中心。

八、檢查醫師:陳志超牙醫師。

檢查進行方式:以班級為單位依檢查時間到場進行檢查,並由導師點名維持秩序,屆時時間如有更動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學生檢查前準備:檢查前請確實潔牙完畢。

十、工作規劃:

項目	負責人	期程	
發放導師通知單	護理師	9/26 (二) 前完成	
健康紀錄卡之準備	護理師	9/27 (三) 前完成	
檢查結果通知單的發放與回收			
環境清潔佈置	護理師	9/28 (四) 上午	
現場總指揮	學務主任	9/28 (四) 上午	

行政聯繫 各項資料處理與追蹤統計分析 個案衛教	護理師	12/29 (五) 前完成	
牙齒資料填寫	護理師或志工	9/28 (四) 上午	
學生秩序維護	各班導師	9/28 (四) 上午	

十一、經費概算(依縣府核撥經費辦理):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口腔檢查費	21	353	7413	
拋棄式滅菌牙科口鏡	3.5	356	1246	
拋棄式滅菌牙科探針	3.5	356	1246	
PVC 檢診手套	120	4	480	12027562
壓舌板	28	20	560	2. 收置市最終
口罩	120	5	600	
牙線	85	2	170	A 1 A 200 A 10 A 10
合計	(黄年长)()	a 本籍:崔	11715	1 - 1 4 1 1 1 1

十二、經費來源: 106 學年度學生口腔檢查補助經費支項下勻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 導師請協助清點檢查人數。
- (2) 當天未檢查學生,擇日自行補檢。
- (3) 因實施口腔健檢工作繁雜,當日請派人員現場協助。

十四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並知會相關人員。

承辦人:李佩芳 學務主任:曾介文 會計主任:游淑芬

校長:張哲豪

活動照片:

